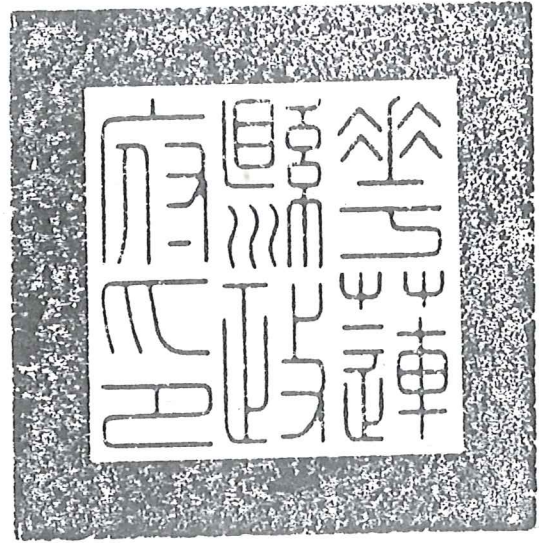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視字第 1070126846B 號
附件：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」
附「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」

縣長 傅崐萁

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經營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府文視字第 107012684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為經營管理花蓮縣石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 二 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本館之經營事項如下：
一、 典藏。
二、 展覽。
三、 教育訓練。
四、 餐飲服務。
五、 其他推廣服務。
前項展覽及餐飲服務必要時得委外經營。
- 第 三 條 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。休館日期為每周一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除夕、春節及換展期間。
- 第 四 條 門票票價如下：
一、 全票新臺幣二十元。
二、 半票新臺幣十元。
軍警學生及二十人以上一般團體得購買半票。
花蓮縣民、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十二歲以下兒童或身心障礙持有證明者，免費入場。
- 第 五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